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市农口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入本区范围内所有农口涉企项目的中央、省、市、区各级专项资金的管理。上级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口涉企项目是指涉及农业农村、 水务等主管部门安排财政性资金投入或补助，并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并直接受益的项目。镇街（开发区）或村集体组织实施的农口项目资金参照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农业农村项目，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镇街（开发区）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村集体结合片区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上级任务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根据中央和省市任务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作为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要协调解决用地、规划等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下达后，能及时开工建设，尽快发挥项目效益。

**第五条** 项目申报由区政府统一扎口，上级项目申报通知或项目资金下达后，区主管部门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并及时拟定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通知，向镇街（开发区）发布；各镇街（开发区）结合储备库项目，及时组织辖区内的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对拟上报项目审核确认后报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区政府。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开发 区）进行研究，区主管部门根据研究确定的意见与相关镇街（开发区）进一步完善。确定上报立项的项目，由区有关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签字盖章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行文立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

**第七条** 区主管部门在接收上级部门项目批复文件后，应在5 个工作日内报告区政府，并按照文件要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主管部门和镇街（开发区）具体负责。

**第八条** 区主管部门不得擅自上报项目，不得擅自通过各种途径更改已上报项目，不得私自向新型新农业经营主体承诺项目。

**第九条** 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 征收补偿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申报项目时，需出具承诺书（附件1），承诺“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征收补偿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条** 项目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根据工程进 度拨款等方式下达项目单位。上级对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工程进度拨款的项目，项目批复财政补助资金达100万元（含）以上的，且经审计或核查确认项目进度达70%以上，可拨付补助资金的5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批复财政补助资金低于100万元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镇街（开发区）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用途、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的监督，严格审查拨款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确认后在项目（报账）拨款申请表上签署意见（附件2），并且项目属地的各镇街（开发区）要以正式函件向区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附件3）。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的各项资料齐全（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具的承诺书一并提供）、手续完备后，区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建设非农设施、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对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涉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整合农业项目资金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十六条** 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作为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涉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区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指导、推动镇街（开发区）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镇街（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初审、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

**第二十条** 区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当规范管理，公开操作，实行公示公告制、跟踪监督、造价审核、决算审计等有效的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应加强票据、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等方面台账资料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收集、保管好施工图纸、图片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完善项目档案；自觉接受属地镇街（开发区）和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主管部门、相关镇街（开发区）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提高验收时效。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内容，按要求及时完成自验，项目现场或验收材料有不规范、不合格的，要先行整改、补充完善，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初验完成后向属地镇街（开发区）和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单位应对照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从严把关，杜绝“带病”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3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再申报农口项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改变建设地点，降低工程质量，不服从管理的，要采取责令整改、暂停资金拨付、撤销项目、停止项目申报等处理措施；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应终止拨付资金并追回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涉农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项目单位除限时全额退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外，取消其（及作为实控人）3年内申报农业项目的资格；对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涉农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镇街（开发区）1年内以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申报涉农项目的资格。上述违规行为，将同步提请上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管，对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管理行为中存在失责、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终止与其合作，并提请上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9〕68 号）作废。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执行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

**承 诺 书**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我单位承担实施的（项目年度和项目名称），其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征收补偿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溧水区 年度 项目（报账）拨款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文： 金额： 万元 已报账金额： 万元，已拨付金额： 万元（其中预付金额： 万元）

 资金申请单位：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资金类别： 启动 附件 1： 共 张

实施 附件 1： 共 张

验收后款项 附件 1： 共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合同计划 | 累计完成 | 本次报账 | 累计报账 |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数量 | 金额（元） | 数量 | 金额（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资金申请单位：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项目报账原始发票和附 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单位：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项目报账原 始发票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镇街（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镇街（开发区）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区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区主管部门领导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项目批文填写省市文号（苏财农或宁财农）及区级立项文文号（溧农字、溧财农），金额填写省市下达资金总额。 收款人全称填写账号对应的账户名。收款人全称、银行账号务必填写正确。 验收资金拨付剩余的全部款项，验收后拨付，提供验收意见。

**附件 3：**

# XXX 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

XX 农函〔 〕 号

## 关于拨付 年度 项目资金的申请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根据《 》文件（宁农财〔 〕 号）， 我镇（街道）实施建设的 项目，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补助 万元。现项目已完成总进度的 ，现申请财 政补助 万元。

以上妥否，请批示！

南京市溧水区 XXX 镇（街道、开发区）

 年 月 日